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2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 号）的部分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公告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和重组预案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 重组预案主要章节 |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
|---|---|---|
| 声明 | 声明 | 1、更新了上市公司声明；<br>2、补充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 释义 | 释义 | 更新、补充了相关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标的公司层级的调整，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br>2、根据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r>3、补充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br>4、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br>5、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br>6、补充了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br>7、补充了本次交易进行方案调整，但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br>8、补充了其他重大事项<br>9、删除了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 重大风险提示 | 重大风险提示 | 1、删除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br>2、更新了资金筹措失败以及投资款项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br>3、补充了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为负数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持续亏损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海外市场风险、部分目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部分资产权属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br>2、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br>3、根据标的公司层级的调整以及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br>4、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删除了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br>2、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更新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br>3、更新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更新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r>2、补充了标的公司出资人基本情况；<br>3、更新了胜通集团的重整情况<br>4、补充了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br>5、补充了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r>6、补充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或者涉及诉讼等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br>7、删除了管理人情况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根据标的公司层级的调整，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br>2、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历史沿革；<br>3、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br>4、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br>5、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br>6、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br>7、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br>8、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br>9、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br>10、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br>11、补充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br>12、删除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更新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更新补充了《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删除预案中该章节，根据披露准则要求，合并入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
|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1、删除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br>2、更新了资金筹措失败以及投资款项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br>3、补充了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为负数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持续亏损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海外市场风险、部分目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部分资产权属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补充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br>2、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br>3、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br>4、补充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br>5、补充了关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br>6、补充了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7、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br>8、补充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br>9、补充了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 第十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1、更新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br>2、补充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法律顾问意见 |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 --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
|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补充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 | 根据披露准则要求，新增本章节 |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胜通集团合并破产重整中的钢帘线板块，包含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等 4 家公司，其中，胜通钢帘线是生产主体，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系胜通钢帘线的配套公司。为理顺钢帘线板块的组织架构，适应未来经营管理需要，同时兼顾股权交割的便利性，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已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即由胜通集团分别直接持有胜通钢帘线等 4 家 100%的股权变更为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胜通钢帘线分别直接持有胜通机械等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 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包含其子公司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100%股权。

3、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以胜通钢帘线为主体，模拟合并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进行评估。

经评估，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0,102.63 万元，较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54,112.68 万元增值 45,989.95 万元，增值率 29.84%。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价值为 200,102.63 万元。?????

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作价为 170,00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交易保证金 20,000.00 万元。待《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支付后续款项：

（1）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管理人将作为保证金的承兑汇票 20,000.00 万元（大写：承兑汇票人民币贰亿元整）退回上市公司。

（2）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3）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8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至此，全部投资价款支付完毕。

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支付重整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后，重整管理人即将标的公司的经营权移交给公司。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重整管理人即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重整投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过渡期损益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方案，则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均由上市公司接收处理。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胜通集团合并破产重整中的钢帘线板块，包含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等 4 家公司，其中，胜通钢帘线是生产主体，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系胜通钢帘线的配套公司。为理顺钢帘线板块的组织架构，适应未来经营管理需要，同时兼顾股权交割的便利性，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已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即由胜通集团分别直接持有胜通钢帘线等 4 家 100%的股权变更为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胜通钢帘线分别直接持有胜通机械等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 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包含其子公司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100%股权。

3、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以胜通钢帘线为主体，模拟合并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进行评估。

经评估，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0,102.63 万元，较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54,112.68 万元增值 45,989.95 万元，增值率 29.84%。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价值为 200,102.63 万元。?????

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作价为 170,00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交易保证金 20,000.00 万元。待《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支付后续款项：

（1）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管理人将作为保证金的承兑汇票 20,000.00 万元（大写：承兑汇票人民币贰亿元整）退回上市公司。

（2）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3）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8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至此，全部投资价款支付完毕。

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支付重整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后，重整管理人即将标的公司的经营权移交给公司。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重整管理人即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重整投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过渡期损益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方案，且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均由上市公司接收处理。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上述议案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大业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窦宝森、窦勇父子。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确保在交割日对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确保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胜通钢帘线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胜通钢帘线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企业整体价值的有效提升，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为：将标的公司由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调整为胜通钢帘线，前述变动仅为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股权的层级调整，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故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等事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等；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2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胜通集团合并破产重整中的钢帘线板块，包含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等 4 家公司，其中，胜通钢帘线是生产主体，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系胜通钢帘线的配套公司。为理顺钢帘线板块的组织架构，适应未来经营管理需要，同时兼顾股权交割的便利性，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已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即由胜通集团分别直接持有胜通钢帘线等 4 家 100%的股权变更为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胜通钢帘线分别直接持有胜通机械等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 100%股权。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包含其子公司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100%股权。

3、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以胜通钢帘线为主体，模拟合并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进行评估。

经评估，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0,102.63 万元，较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54,112.68 万元增值 45,989.95 万元，增值率 29.84%。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价值为 200,102.63 万元。?????

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作价为 170,00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交易保证金 20,000.00 万元。待《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支付后续款项：

（1）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管理人将作为保证金的承兑汇票 20,000.00 万元（大写：承兑汇票人民币贰亿元整）退回上市公司。

（2）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3）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上市公司向上述账户支付投资价款 8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至此，全部投资价款支付完毕。

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支付重整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后，重整管理人即将标的公司的经营权移交给公司。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重整管理人即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重整投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过渡期损益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方案，且标的公司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盈利或亏损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均由上市公司接收处理。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上述议案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大业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窦宝森、窦勇父子。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确保在交割日对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确保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胜通钢帘线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胜通钢帘线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3、本次